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於2019年11月3日發佈了《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行2019年12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提名王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受本行委託，單獨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02%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向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出《關於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議案列入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現予以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行原定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更改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審議批准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關於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行原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H股股東送交本行於2019年11月3日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順延至不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延遲，本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最後一天）。凡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4. 本行於2019年11月3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回執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執對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執。
5.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相關修訂外，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原通告和通函、本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延期召開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相關文件。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

關於選舉王江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位股東：

受中國銀行委託，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王江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江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2022年召開的中國銀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王江先生簡歷如下：

王江先生出生於1963年，2019年加入中國銀行。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江蘇省副省長。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湖北省分行行長、上海市分行行長等職務。1984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199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

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不在中國銀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中國銀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中國銀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中國銀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中國銀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中國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中國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於本議案日期，王江先生不持有任何中國銀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王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中國銀行股東注意的事項。王江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